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編 第九冊

宋代幕職州縣官之研究(下)

彭慧雯 著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六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9 冊

北宋幕職州縣官之研究（下）

彭 慧 雯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北宋幕職州縣官之研究（下）／彭慧雯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 100〕

目 2+176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第 9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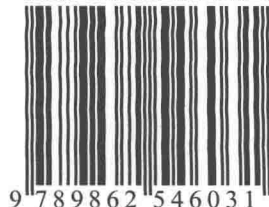
ISBN：978-986-254-603-1（精裝）

1. 官制 2. 北宋

618

100015457

ISBN-978-986-254-603-1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六 編 第 九 冊

ISBN：978-986-254-603-1

北宋幕職州縣官之研究（下）

作 者 彭慧雯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4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北宋幕職州縣官之研究（下）

彭慧雯 著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名詞解釋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與研究方向	3
第三節 章節架構與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幕職州縣官的歷史淵源與制度變遷	15
第一節 唐代及唐以前幕職官之設置	16
第二節 唐代及唐以前州縣官之發展	23
第三節 五代十國幕職州縣官制度之演變	34
本章小結	58
第三章 北宋幕職州縣官制度的建立與改革	61
第一節 幕職州縣官之設置與任用	61
第二節 北宋中後期幕職州縣官制度之流弊	90
第三節 幕職州縣官制度的調整與變革	110
本章小結	123
第四章 幕職州縣官之職能與遷轉	129
第一節 幕職州縣官之工作職能	130
第二節 北宋幕職州縣官之遷轉	148
第三節 幕職州縣布官僚體系中的角色	169
本章小結	184

下 冊

第五章 從幕職州縣官看北宋政權的統治機能	185
第一節 幕職州縣官之出身社會分析	185
第二節 幕職州縣官經歷與北宋政論的關係—— 以《諸臣奏議》為例	199
第三節 幕職州縣官經歷與宰相行政風格的關係	210
本章小結	225
第六章 結 論	227
論文附表	231
參考書目	339

第五章 從幕職州縣官看北宋政權的統治機能

本章研究先以量化統計分析的方式，檢視《宋史》列傳中有幕職州縣官經歷者的出身背景分析；藉由低階文官的出身籍貫，剖析北宋文風興盛區域之轉變，進而探討幕職州縣官在整體北宋官僚體系裡所扮演的角色；最後，則探討宰相中曾任幕職州縣官者行政風格，及文官曾任幕職州縣官的比率，來認識基層文官經歷，在北宋中央行政的意義，以及社會階層的轉換。

第一節 幕職州縣官出身之社會分析

據前輩學者指出宋代中舉之人，多集中於人口密集，或商業發達之區，如福建、兩浙、江南東路、江南西路、荊湖南、成都府及潼川等八路；〔註1〕近年來學者研究，略有修正，主張北宋進士最多地區，依序為京西北路（河南）、福建路、兩浙路等三地區，最少為陝西路、江南東路（安徽）及河北路等區；〔註2〕本文試圖對北宋幕職州縣官出身籍貫，檢視不同區域士人之入仕比率，釐清北宋文風興盛之地，是否隨著時代不同，有所變異。

〔註1〕柯瑞格（E.A.Kracke, Jr）著，劉紉尼譯，〈中國考試制度裡的區域、家族與個人〉，收錄於《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台北：聯經出版，民國65年，頁303。

〔註2〕韓茂莉，〈中國歷代狀元的地理分佈背景〉，《地理學報》，1998年06期，而跟資料則轉引自藍永主編，《中國歷史地理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十五章，〈歷史時期文化重心演變與風俗區域特色〉，頁316。但周臘生，〈兩宋狀元的地理分佈〉，《宋代狀元奇談·宋代狀元譜》（北京：紫金城出版社，1999年），頁174～175，則統計兩宋狀元的地理分佈，提出山東、福建兩地狀元比率較高，陝西、湖北兩地之進士最少。

一、幕職州縣官職之籍貫分佈

朝廷在各地任用幕職州縣官的情況略有不同，如河北為例，多以經學出身者，任該地幕職官，故衍生出相關弊病：

河北緣邊州軍所置幕職多經學出身，不惟公事因循，至書斷案牘純繆，文理辭語不能曉會。緣多武臣知州軍，若朝廷行下文字，州府關報不能辨白，則或訪問他人；又緣邊州軍承受外地公文或失詳明，便成漏。欲望自今逐州軍職官，各取進士出身有薦舉者一人充。〔註3〕

如史料所述，邊防重地因軍務繁忙，使經得學出身而任幕職者，易出現文辭不通做事力不從心等情形，故在事情處理上多採取著因循苟且，且較易發生斷案失誤等弊病。使得朝廷面對該問題，改以舉薦或進士出身者擔任該區之幕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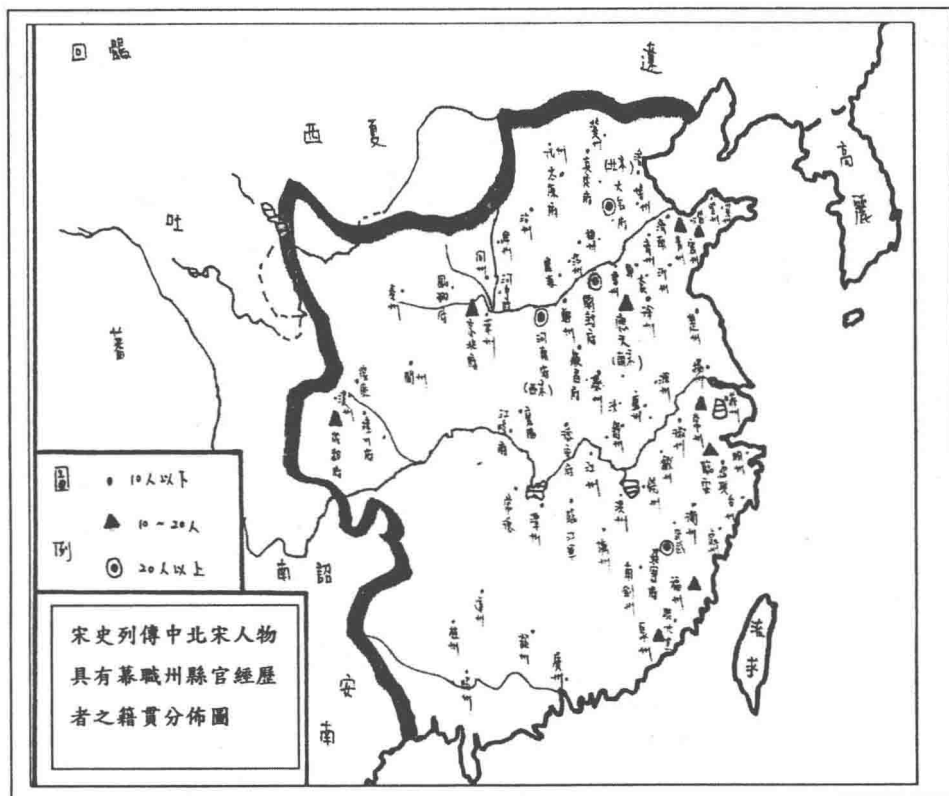
不同時期，幕職州縣官出身而入仕朝廷的比例不同。據《宋史》人物列傳作統計，北宋幕職州縣官的出身，以首都開封、鄰近四京居多，有人數一百〇二人，約佔全國 15.5%，但「四京」裡，東京開封，與西京河南府兩地較多，南京應天，比率較少。南方的兩浙路、福建路分居二、三，各佔 12% 與 10%。以往學者認為中舉較多的江南東路，與江南西路，則分居第七與第八。荊湖南與潼川兩路，由幕職州縣官經歷，轉遷仕途爾後被登載於《宋史》者，卻寥寥無幾。偏遠的廣南西路與夔州路，登載於《宋史》列傳之例更微乎其微。〔註4〕

下圖 5-1 即根據《宋史》列傳中，北宋人物具有幕職州縣官經歷者的籍貫分佈圖，並依人口多寡，以「·」、「▲」及「⊙」三種符號來表示：

〔註3〕《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八，仁宗天聖七年十月。相關史料可參見《長編》，卷一百〇八，天聖七年十月癸丑。

〔註4〕筆者據《宋史》人物列傳統計（請參見論文附表頁 237~360），曾經擔任幕職州縣官，被記載者共有六百六十人；以分佈區域來看，京畿路有 102 人，約佔 15.5%；其次為兩浙，有 77 人，佔 12%；其他地區按照比率高低排序，依序為福建路 66 人（10%）、京西北路 63 人（9.5%）、京東西路 51 人（7.7%）、永興軍路 50 人（7.6%）、京東東路 40 人（6.1%）、成都府路 39 人（6%）、河北東路 35 人（5.3%）、江南西路 35 人（5.3%）、江南東路 34 人（5.2%）、河北西路 29 人（4.4%）、淮南東路 26 人（3.9%）、河東路 17 人（2.6%）、燕山府路 16 人（2.4%）、淮南西路 11 人（1.7%）、荊湖南路 9 人（1.4%）、荊湖北路 6 人（1%）、廣南東路 5 人（0.8%）、潼川府路 4 人（0.6%）、利州路 4 人（0.6%）、京西南路 3 人（0.5%）、廣南西路 2 人（0.3%）、秦鳳路 2 人（0.3%）、夔州路及雲中府路 0 人。

圖 5-1：宋史列傳中北宋人物具有幕職州縣官經歷者之籍貫分佈圖



以往普遍認為西晉永嘉之亂、唐末的動盪與北宋靖康之難，迫使文化中心南遷等現象，〔註5〕透過圖 5-2：唐代人口分佈、圖 5-3：北宋中期城市分佈，及圖 5-4：北宋徽宗崇寧年間人口分佈圖。得知唐安史亂前，人口多集物中於黃河中下游附近，但神宗熙寧年間，城市分佈以首都汴京附近，及西北的陝西路，出現較大規模的城市；至徽宗崇寧年間時，長江流域等南方人口之密集程度以不亞於北方；此外，由圖 5-4：徽宗崇寧年間人口分佈圖裡，發現兩浙與四川兩地較北宋前期聚集更多的人口。上述三張圖片，亦讓彼等推測北宋人口的移動，除前人指出的戰爭因素外，似乎有其他原因導致人口移動，採漸進式的往西部的川蜀，及南方兩浙等區遷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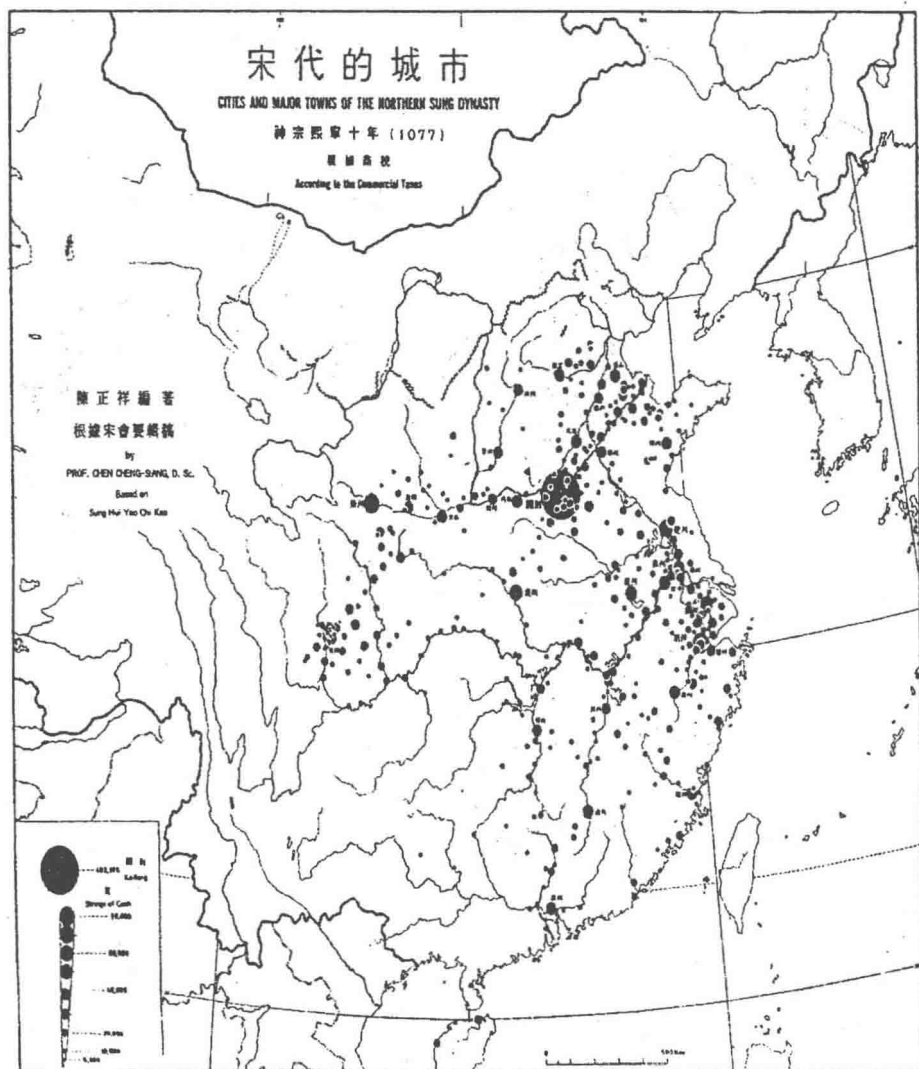
〔註5〕 顧立誠，〈唐宋之際自北向南的移民與其影響〉（台北：台灣大學出版社出版，民92年）。

圖 5-2：唐代人口分佈



轉載自陳正祥，《中國歷史文化地理》，頁11，地圖4。

圖 5-3：熙寧十年，北宋的城市分佈情況



地圖11 宋代的城市

轉載自陳正祥，《中國歷史文化地理》，頁18，地圖9。

圖 5-4：北宋崇寧年間人口分佈



轉載自陳正祥，《中國歷史文化地理》，頁16，地圖9。

對北宋學風與地理關係的研究，以往學者用《宋史》道學、儒林、文苑三傳做統計，〔註6〕得知神宗以前，北宋學風盛行之區，以關中、關東和浙西三處為主；但神宗至徽宗間，閩浙、潼川府、成都府路等之學術，也逐漸興盛。〔註7〕筆者鑑於前人研究取材範圍較小，乃將北宋人物列傳中，有幕職州縣官經歷者，依其籍貫與時代加以統計分析。

但整體幕職州縣官制度的確立與轉變，是分爲三期來討論的；太祖、太宗兩朝，因制度尚未完全確立，視爲前期（西元960～997年）；自眞宗朝考銓制度的確立，至英宗朝結束（西元998～1067年），在這七十年之中，制度

〔註6〕何佑森，〈兩宋學風的地理分佈〉，《新亞學報》，第一卷，第1期，1955年，頁335～341。

〔註7〕何佑森，〈兩宋學風的地理分佈〉，頁331。

僅有略幅的變革，故視為中期來討論；神宗朝起至欽宗金兵南下（西元 1068～1127 年），因新法的推新及外在環境改變，促成幕職州縣官制度作諸多的調整，故歸結為北宋後期來論述。

據統計獲知幕職州縣官之籍貫分佈，與分期變化狀況有如下表：

表 5-1：幕職州縣官籍貫與時期分佈統計表：

	太祖、太宗（西元 960～997 年）	真宗至英宗（西元 998～1067 年）	神宗至欽宗（西元 1068～1127 年）
河北路（東路、西路）	21 （12.9%）	32 （14%）	16 （6%）
河東路	7 （4.2%）	12 （5%）	0 （0%）
京東路（東路、西路）	26 （16%）	44 （19.5%）	24 （9%）
京畿路	14 （8.6%）	9 （4%）	13 （4.9%）
京西路（南路、北路）	18 （11%）	26 （11.5%）	20 （7.5%）
陝西路	24 （14%）	16 （7.1%）	14 （5.2%）
川峽四路〔註 8〕（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與夔州路）	6 （3.7%）	10 （4%）	28 （10.4%）
淮南路（東路、西路）	3 （1.8%）	17 （7.5%）	21 （7.8%）
兩浙路	7 （4.3%）	24 （10.6%）	46 （17.2%）
江南路（東路、西路）	7 （4.3%）	15 （6.6%）	40 （14.9%）
福建路	9 （5.5%）	14 （6.2%）	37 （13.8%）
廣南路	4 （2.5%）	2 （0.8%）	1 （0.4%）
荊湖路（南路、北路）	4 （2.5%）	4 （1.8%）	8 （3%）
合 計	163 人（25%）	226 人（34%）	268 人（41%）
附註：總計 660 人，但楚蘭芝、李仲翔二人籍貫不詳，無法分類。			

計北宋人才的選任，及區域分佈之特點如下：

其一、立國之初，人才的選用多集中在北方，如：京東西路的應天府與徐州，京西北路的河南府、潁昌府，京東東路的青州和密州，河北東路的大名府，不少人才因幕職州縣官經歷晉身仕途；西北地區的陝西路，有

〔註 8〕筆者將成都府路、潼川府路、利州路與夔州路等路歸為「川峽四路」，則據《宋史》，卷八十九，地理志五，頁 230 所載：「『川峽四路』，蓋禹貢梁、雍、荊三州之地，而梁州為多。天文與秦同分。南至荊、峽，北控劍棧；西南接蠻夷」。

14%的比率入主中央爲官；至於南方地區，以福建路之建寧府入仕的比率最高，其次爲兩浙路的紹興府、蘇州次之。較特殊的是東北的幽州，國初並非宋轄境，確有不少文人如：趙普、趙安易、邊歸讜、呂餘慶、宋琪及呂端等人，皆有過幕職州縣官經歷，爾後太祖建國，因開國有功而受到重用；相關訊息顯示出宋初雖定都開封，人才拔擢上，常藉由前朝舊臣、文官來鞏固統治基礎。

其二、自真宗朝考銓制度的確立，政局日趨穩定，社會經濟逐漸繁榮發展，北宋幕職州縣官的出身分佈，京畿出身者由 8.6%降至 4%；京畿附近的京東路、京西路、河北路及河東路的比率則略增；南方的兩浙路，及淮南路，較宋初的 4.3%和 1.8%，激增爲 10.6%與 7.5%，是太祖、太宗二朝的兩倍多，可見基層文官出身的地理分佈由最初以北方爲重，逐漸轉移至長江下游；但京畿出身者，相對於華北重心的京東、京西呈現衰退現象。

其三、神宗朝起，中部與南部地區籍貫之人，因幕職州縣官經歷入主中央的比率日漸提升。南部的兩浙路，由中期 10.6%升爲 17.2%，成爲北宋後期人才拔擢最高之區；江南東路，由 6.6%躍升 14.9%，儼然成爲北宋中期的兩倍，至於福建路由 6.2%升爲 13.8%；西南的成都路，上升爲北宋前期與中期的三倍，由最初的六、七人，躍升成二十四人。但宋初頗多人才入仕的幽州地區，自中後期利用文官的籍貫分析，發現入仕者的比例幾乎不存在；彼等則顯示趙宋政權擢用人才的地區，是有所轉變的。

至於北宋文風盛行區的解釋，除教育普及、考試內容變化、主事者的傾向，與經濟因素外，〔註9〕大環境的變遷，如北宋對外的戰爭因素，亦恐導致北宋中後期，人才分佈的變動。以往學者對於區域競爭與消長的研究，常過於簡略。〔註10〕筆者特選京東、京西、成都、兩浙與福建等區，做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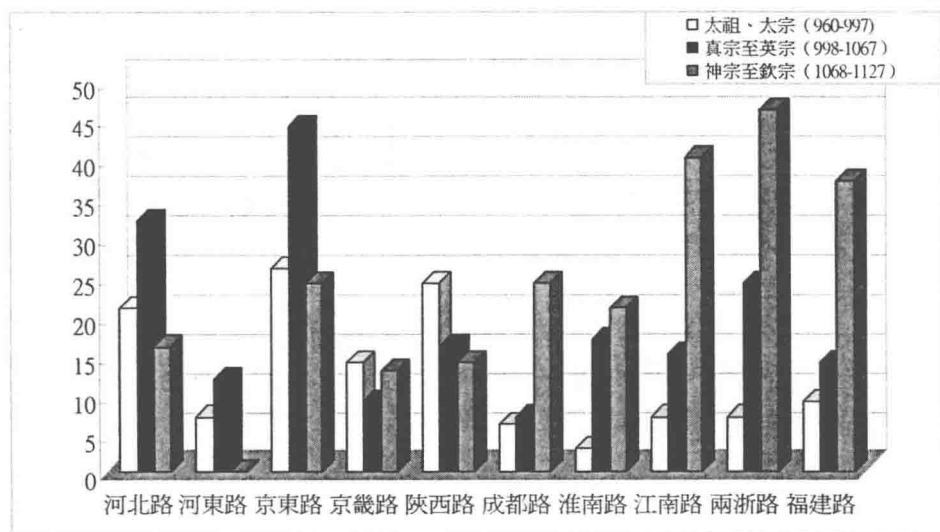
〔註9〕 E.A.Kracke, Jr 著，劉劬尼譯，〈中國考試制度裡的區域、家族與個人〉，頁 309。

〔註10〕 根據 Kracke, Jr 著，劉劬尼譯，〈中國考試制度裡的區域、家族與個人〉，頁 308，認爲區域間競爭消長趨勢爲下表：

人 口	稠密，增長	稀疏，增長	稠密，無增長	稀疏，無增長
中舉人數	多	少	多	少
新人比率	高	高	低	低
新人人數	多	頗少	頗低	少

以顯示不同時代的人口消長，探討人口消長與環境變動等關係。

圖 5-5：北宋部份地區幕職州縣官之籍貫長條圖



由上圖得知京東路，於北宋中期受擢用的人口大增。反觀北宋中期京畿一代，真宗至英宗朝拔擢之比率較宋初、宋末低；西北的陝西路，在宋初入仕者比率較高，愈至後期入仕比率愈低。至於西南的成都路、中部的江南路，及東南的兩浙、福建等路，愈是趨近北宋後期，入仕為官的比率愈高。

二、幕職州縣官之出身階層分析

綜觀北宋幕職州縣官的出身，進士及諸科晉升仕途者佔 81%；蔭補為官者佔 9.94%；由高官舉薦而任職者，僅佔 1%；〔註 11〕從相關統計數據佐也可看出，科舉出身者於仕途較有發展。但這群蔭補入仕，或久任地方幕職對宦海浮沈之感慨與無奈，載錄於當時文集中。〔註 12〕

〔註 11〕 若以《宋史》列傳為討論核心，北宋時期，擔任幕職州縣官總數共有六百六十人（扣除武人），佔總比率的 52.1%；進士出身者則有五百二十五人，約佔全部人數之百分之八十一（81.37%）；至於蔭補出身者，則有六十四人，約佔全部比率之九點九四（9.94%）；對於宋初曾任僚佐者，則有十五人，以舉薦獲官者，則有九人，至於依附新黨人士獲取官爵者，則有三人，主要在王安石變法時期，與徽宗執政時期。最終宋初曾允許胥吏補低階文官，故曾有吏才，進而獲取官爵者，僅有三人，至中後期正史比率則越低。

〔註 12〕 王令《廣陵集》多登載著低階文官倍感輕視之心態，〔宋〕王令，《廣陵集》（四庫全書本），〈與主簿〉，卷二十六，頁 3~4：「令嘗惑今之世，士者無志，而

儘管幕職州縣官進士出身者佔八成以上，在不少官僚眼裡，認為國家入仕途徑較利於世家大族；相關言論始於太宗至道三年（西元 997 年），文臣認為「貢舉不嚴，則權勢爭前，而孤寒難進」。^{〔註 13〕}

真宗咸平三年（西元 1000 年），文官認為「非科舉出身等入仕者，因目不知書，或心惟黷貨，使百姓蒙受其害，真宗更要求親民官之選任，不可委派其人」。^{〔註 14〕}並於朝廷公告：

京朝官籍蔭入仕者，非灼然績狀，勿與知州、州縣官；流外出身者，非有履行殊常，不擬縣令。^{〔註 15〕}

由上行文，獲知朝廷規定蔭補出身及流外出身者，不得擔任州縣親民官；企圖以此方式獎勵士民以其他管道入仕，而非僅以蔭補入籍，或流外入仕。至於蔭補入仕者，則要求先在國學受訓練，教可後備可任官。^{〔註 16〕}

仁宗天聖七年（西元 1029 年）起，要求「納粟補官及流外入令等官員，須增加考舉數」。^{〔註 17〕}諸多大臣因鑑於權貴子弟入仕，導致地方制度產生諸多弊病，因而建議「裁抑權貴，無使輕易條憲，則法令更無張之失矣。」

^{〔註 18〕} 皇祐年間，何郯主張以對臣僚之親疏遠近，作為蔭補年月、遠近等依據；^{〔註 19〕} 孫抃亦提出裁損皇親千官人數等建議。^{〔註 20〕}

官者無求。無志，故不知其有貴也；無求故不知其可貴也。……伏惟閣下屈主縣簿三年矣。邑之士者日造焉，退而皆自得也。令固賤世之士者，雖不敢仰擬盛德，猶懼而未進也。今而決自來，期不辱而有得也？」

〔註 13〕 《長編》，卷四十二，太宗至道三年九月壬午，頁 885。

〔註 14〕 《長編》，卷四十七，起真宗咸平三年六月丙寅，頁 1020：「國家共治之任，牧守為本，親民之官，令長為急。前代刺史入為三公，郎官出宰百里，其遴選可知也。今則兼隋、唐取士之法，參周、漢考績之制，然而資蔭登朝，居千騎之長，胥徒祗役，分百里之封，或目不知書，或心惟黷貨，屬當盛世，尤宜釐革。」

〔註 15〕 《長編》，卷四十七，頁 1020。

〔註 16〕 《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二九，〈乞補蔭出身先聽書二年方與差遣奏〉，大中祥符二年四月。需先于國學聽書年後，滿日，本學牒送審官院依條例試驗，方與差遣。

〔註 17〕 《長編》，卷一百八，仁宗天聖七年時月丙午，頁 2525：「逐任與免選、納粟及流外入令，皆增考舉數。」

〔註 18〕 《長編》，卷一百六十三，仁宗慶曆八年三月辛亥，頁 3935。

〔註 19〕 [宋] 何郯，〈乞臣寮奏蔭親屬以年月遠近為限奏〉，《宋朝諸臣奏議》，卷七四，皇祐八年，頁 809：「今選人改官已增立年考，胥史出職又議塞他岐，唯貴勢奏薦子弟不加裁損，則除弊之源有所未盡。……總計員數，上自公卿，下至庶官子弟，以蔭得官及他橫恩，每三年為率，不減千餘人。舊制，須以

劉敞等言論明確的指出公卿子弟任職要職，使銓選制度，與州縣秩序蒙受其害：

今公卿大夫郎吏以上，皆得任子弟。下者至京官，其次仕州郡，非復專學問道，苟以榮富家貴族耳。勢崇力鉅，易以講道，往往據要職重任，十有八九嫡庶不分，賢不肖混淆。天下常若官多員少者，此等害之也。〔註21〕

透過劉敞之言，獲知蔭補入仕之官，因魚目混珠、賢肖混淆，導致官多員少。然蔭補出身常因欠缺專門技能，以升遷改官為目標；出仕州郡及要職重任，除影響地方施政外，終究使百姓蒙受其害。

因鑑於蔭補者多不習州郡之事，神宗朝乞命中書制訂相關規定：

蔭補者，免試注官，多不習事，以致失職試者。又須限年二十五，才者既滯，所試又止律詩，豈足甄才。及已受任，而無勞可書，亦無薦者，法當再試書判三道，亦成虛文。今請守選者，歲以二月、八月試斷案二，或律令大義五，或議三道，法官同，銓曹官撰式考試第為三等，上之中書。上等，免選注官；優等，依判超例陞資，無出身者，賜之；試不中，或不能試滿三歲，亦許注官，惟不得入縣令、司理、司法。〔註22〕

由上行文瞭解，蔭補入仕者的任官素質，乃不如科舉出身者，因而朝廷要求以律令斷案等成績，作為考銓升遷的依據。此外，朝廷雖允許高官子弟蔭補入仕，卻禁止他們擔任州縣親民官及專職的曹官。

儘管朝廷有心改革，蔭補入仕不熟悉地方事務等缺失，在文官眼裡朝廷舉官是較利於世家大族的，如元豐三年（西元1080年），御史何正臣所言：

服紀親疎等降推恩。然未立年月遠近為限，所以恩例頻數，臣察蔭補近親外，多及疎屬，遂致入仕之門不知紀極。漢法保任，唐制資蔭，本止及子孫，他親無預，又不著為常例。今本朝沛恩至廣，人臣多繼世不絕，恩固甚厚，然事久則弊，亦當改張以救其失。」

〔註20〕《長編》，卷一八〇，孫抃，〈乞裁損皇親千官人數奏〉，至和二年六月壬辰，頁4352：「伏觀近日皇親非次建節移鎮、遷官增祿幾二十人，道途喧傳，不測恩命之所自出，臣愚伏望陛下稽考祖宗故事，杜絕僥倖之路，特賜裁損，無令外議有宗室爛賞之名。」至於孫抃對補蔭法之看法，則《長編》，卷一八二，嘉祐元年四月丙辰，頁4402~4405。

〔註21〕〔宋〕劉敞，《公是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四二，〈雜說六〉，頁498。

〔註22〕《文獻通考》，選舉考，卷三十四，〈任子〉，頁325-2。

前日舉官，鮮以寒士爲意，利祿所厚，多在貴游之家，而市易爲甚。望詔中書取索在京應舉差，或權差已到未上官，有無本族外姻在朝食祿，取旨去留，以示公義。乞自今舉官，並依舉京官、縣令式，具親屬。〔註23〕

哲宗元祐年間，又有朝臣反省蔭補注官等問題，進而提出蔭補過剩，導致冗官問題加劇。並指出相關流弊：

先朝患天下官吏不習法令，卻誘之讀法，乃令蔭補子弟不復限二十五歲出官，應係選人皆不復守選，並許令試法，通者注官。自是天下官吏皆爭誦律令，於事不爲無益。然人既習法，則試無不中，故蔭補者

例減五年，而選人無復選限，遂令吏部員多闕少，差注不行。〔註24〕

由上行文，看出宋廷雖讓蔭補入仕者接受習讀法律等訓練，但歸咎整體環境，仍較利於宗室子弟，於其他文獻所載「宗室袒免親參選，常許不拘名次路分，陳乞指名差遣一次，並替任滿闕。」〔註25〕綜觀文官在批評國家考銓機制，較利於貴游之家的同時，卻忽略現實上諸多重要官職，及相關轉遷是較利於科舉等有出身者。

三、幕職州縣官經歷的地緣分析

以往學者研究，常過於強調唐末戰亂，使文化與經濟中心南移，〔註26〕透過宋初二朝幕職州縣官入仕的比率，獲知當時人才選用及文化重鎮仍以北方爲主；但眞宗後期及英宗朝，即轉至中南部、與四川等地；因此會造成北宋文風興盛地區的改變，推測其因與當時統治者對文官選任的機制，及大環境背景的轉變，恐成爲學風盛行區域轉變之推力。

（1）環境轉變導致北宋經歷籍貫的改變

就區域人才變化而言，河北方面，從太宗伐遼戰爭，遼軍屢屢入侵，使河北社會經濟，大受破壞。至澶淵之盟後，戰爭停止互市貿易重開，河北經

〔註23〕《長編》，卷三百四，起神宗元豐三年五月癸未，頁7409；相關史料亦可參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志五五之四一，〈舉官乞無以權勢之家爲貴奏〉，元豐三年五月。

〔註24〕《長編》，卷三百八十六，哲宗元祐元年八月辛亥，頁9400。

〔註25〕《長編》，卷四百六十九，哲宗元祐七年正月丙申，頁11201~11202。

〔註26〕吳松悌，《中國移民史》，第四卷，宋遼金元時期，（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及顧立誠《走向南方—唐宋之際自北向南的移民與其影響》（台北：台灣大學書版委員會，民92年）。